

藝術研究期刊徵稿要點

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五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廿一日第三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二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次人文藝術學院期刊編審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一次人文藝術學院期刊編審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人文藝術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藝術研究期刊（以下簡稱本期刊）以刊登國內外學者未經發表之人文領域相關學術論著為主。
- 二、本期刊每年十二月出版，截稿日期為每年 8 月底。
- 三、文稿請以電腦打字，中文字體以細明體 12#、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打字（一式三份及磁片或光碟送期刊編審會），中英文皆可，每篇字數中文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英文以一萬字為限，連圖表中文不得超過二十五頁、英文三十頁為原則。每篇論文須附中、英文標題、作者姓名、職稱、摘要（以不超過五百字為原則）及關鍵詞。
- 四、請勿一稿兩投，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益或有剽竊情形之作品請勿投送，否則一切文責自負。來稿一經錄用，作者不得要求抽回，非經本期刊編輯審查委員會同意，請勿在其他刊物發表。
- 五、依據本期刊審查制度，所有稿件均經期刊編審會依論文內容推薦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期刊編審會依據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所有稿件恕不退還，投稿者請自行備份。
- 六、文稿請註明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話、地址及 E-mail 網址，以利聯絡。
- 七、稿件打字排版後，將送請作者自行校對。
- 八、錄用之文稿，即贈該期刊物兩本及抽印本三十份，不另致贈稿酬，其版權為本學院所有。
- 八、文稿請寄交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人文藝術學院「藝術研究期刊編輯審查委員會」（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